

#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5,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万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为壮大公司规模，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5,100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同意5,100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额度为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或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或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方案为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1、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423.8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423.86 万元。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5,660.0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5,660.01 万元。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000.00 万元。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项目均由公司为实施主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

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适当调整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聘请专业研究咨询机构编制了以下可行性研究报告：

(1)《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 5,1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五、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现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按重要性排序、调整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各项目的投资进度、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合同等；

(5) 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六、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上市相关工作,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七、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九、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主体亦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十一、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十二、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十三、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十四、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十五、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十六、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十七、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十八、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十九、以同意 5,1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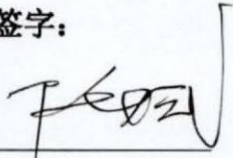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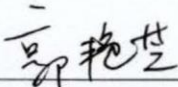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另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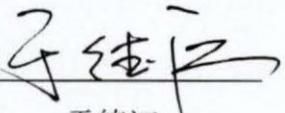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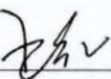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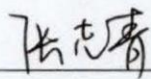
  
张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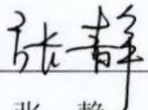
  
郭艳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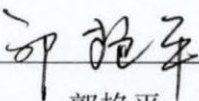
  
张子恒

  
于德江

  
王红

  
张志青

  
张静

  
郭艳平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欧振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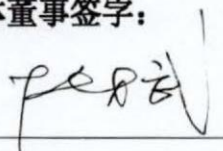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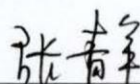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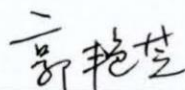
张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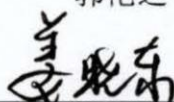
张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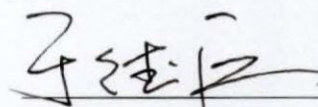
孙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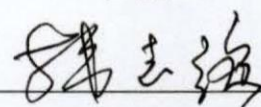
郭艳芝



姜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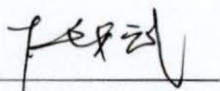


于德江



韩志强

主持人签字:



张万武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1303050927490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共计9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5,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万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与会股东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以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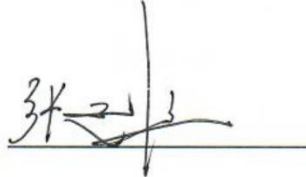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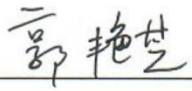
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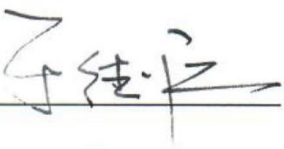
张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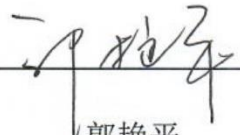
张子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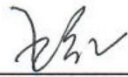
郭艳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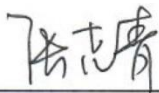
于德江




郭艳平



王红



张志青



张静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欧振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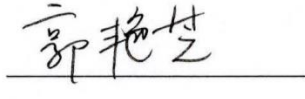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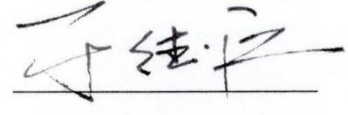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万武



郭艳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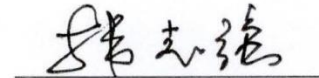
于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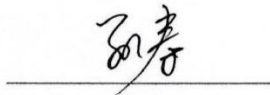
张静



姜晓东



韩志强



孙涛

